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86號

原告 林倉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甫鎰間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；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雇工進入修繕，並給付修繕費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因房屋滲漏水所產生修繕費用30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(一)被告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原告所得受利益加計聲明(二)之30,000元核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聲明(一)部分如被告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，預估修繕系爭房屋之費用價額若干亦屬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修繕漏水之預估修繕所需施作費用，且應提出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1,650,000元定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居玲